

桐树岭段道路水毁修复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5200



Y I D A

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港航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八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8
第四部分	磋商办法.....	20
第五部分	评审标准.....	37
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43
第七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46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桐树岭段道路水毁修复工程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桐树岭段道路水毁修复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8月29日 08: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5200
- 2、采购项目名称：桐树岭段道路水毁修复工程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29583.14元 最高限价：329583.14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JGZJ-采购-2025200-001001	桐树岭段道路水毁修复工程	329583.14	329583.14	是	329583.14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对桐树岭码头沿线破损处维修及边坡护岸进行处理，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合同履行期限（工期）：25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注：本文所指“在建工程”是指：项目尚未完工或已中标未开工。如果“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有变更情况的，需在投标文件中附变更证明文件（变更证明文件需经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否则视为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28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的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须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登录”后获取磋商文件。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进行会员注册（详见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交易主体新系统入库操作手册）。

4、磋商文件每套售价：0 元；

四、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 截止时间：2025年8月29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五、开标时间、地点

1. 截止时间：2025年8月29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的公告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交通运输局官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上发布，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1.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电子营业执照或CA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参与采购活动，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详见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备注：响应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种登录方式（电子营业执照、CA 数字证书、标证通），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 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2.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2.2 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2.3 标证通及CA数字证书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2.4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

3.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3.1 CA 锁及标证通技术支持:0391-5507018(工作时间)/4009980000;

3.2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

①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扫码认证请联系：17269580661；

②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

③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

④保函类金融服务技术支持 QQ 群:365436464

4、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20〕46号文件、财库〔2014〕68号文件、财库[2017]141 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5、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交通运输局官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敬请随时关注。

6、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营商环境的通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为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均可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7、本项目实行“双盲”评审，即评审专家统一从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实现评审专家“盲抽”；响应文件的技术标采用暗标方式编制及评审，实现评审过程“盲评”。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标（投标正文模块）“明标”和技术标（技术标文件模块）“暗标”分开编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港航服务中心

地址：河南省济源市天坛南路258号

联系人：张传刚

联系方式：0391-69160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市沁园街道办事处南夫村南四巷18号

联系人：李苗苗

联系方式：18537417492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苗苗

联系方式：18537417492

发布人：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年8月18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采 购 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港航服务中心</p> <p>地 址：河南省济源市天坛南路258号</p> <p>联 系 人：张传刚</p> <p>联系方式：0391-6916099</p>
2	<p>名 称：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地 址：济源市沁园街道办事处南夫村南四巷18号</p> <p>联 系 人：李苗苗</p> <p>联系方式：18537417492</p>
3	<p>项目说明：</p> <p>项目名称：桐树岭段道路水毁修复工程</p> <p>项目内容：对桐树岭码头沿线破损处维修及边坡护岸进行处理，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p> <p>合同履行期限（工期）：25日历天。</p> <p>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p> <p>缺陷责任期：自验收合格并投入正常使用之日起 12 个月。</p>
4	<p>预算金额：人民币329583.14元，最高限价：人民币329583.14元 磋商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5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6	<p>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p>
7	<p>一、 申请人资格要求：</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须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p>

	<p>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p>注：本文所指“在建工程”是指：项目尚未完工或已中标未开工。如果“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有变更情况的，需在投标文件中附变更证明文件（变更证明文件需经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否则视为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二、资格审查说明：</p> <p>1. 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规定，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p> <p>(3)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p> <p>(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资料；</p> <p>2. 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承诺书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未按照规定提供承诺书的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p> <p>4.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p>
8	磋商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9	<p>响应承诺函：</p> <p>本项目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承诺函，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承诺函》，不能按照响应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p>
10	<p>质量保证承诺函：</p> <p>本项目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质量保证承诺函，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不能按照质量保证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p>
11	<p>一、响应文件的制作：</p> <p>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电子营业执照或CA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提前学习电子响应文件制作。</p> <p>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ytf格式，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p> <p>3、供应商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商务标部分上传至投标正文模块，技术标部分单独上传至技术标文件模块，如有漏项或磋商小组、采购人认为其响应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p> <p>5、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CA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认证并加密，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p> <p>6、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二、响应文件递交与开启：</p> <p>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开启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无法上传或未在制定位置上传视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p> <p>2、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响应文件，因响应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并学习不见面开标大</p>

	<p>厅操作系统，在响应文件开启截止时间前，登录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p> <p>4、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p>
12	<p>现场考察：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和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各潜在供应商可自行确定进行现场考察。</p>
13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地点：</p> <p>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8月29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p> <p>2、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p> <p>3、开启时间：2025年8月29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p> <p>4、开启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p>
14	<p>签字或盖章要求：</p> <p>1、响应文件应按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在供应商单位签章处均应盖单位电子签章。</p> <p>2、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字）处均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p>
15	<p>磋商评定成交的标准：综合评分法</p>
16	<p>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2人，共3人组成。</p> <p>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7	<p>结果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交通运输局官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上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p>
18	<p>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p>
19	<p>付款方式：</p> <p>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工程款，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评审结算价的3%质量保证金等额的保函。</p>

20	<p>相关文件的送达：</p> <p>1、在磋商活动中相关文件如需送达，采购代理机构直接送达的，受送达人相关人员应当在送达回证上签字确认。</p> <p>2、如不能直接送达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相应送达文件及送达回证扫描后发送至受送达人提供的电子邮箱，其应将送达回证下载、打印、签字盖章，扫描后通过电子邮箱发送至：hnydjyfgs@163.com，并将该送达回执邮寄至：济源市沁园街道办事处南夫村南四巷18号，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李苗苗 收，邮编：459000，电话：18537417492</p> <p>3、不按上述要求提交送达回证的，视为受送达人已收到并知晓上述送达文件的内容，且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p>
21	<p>暗标（技术标）制作要求：</p> <p>1、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纸张方向纵向。</p> <p>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符号等全部内容均应黑不允许有彩色内容。</p> <p>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p> <p>4、排版要求：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28磅；页边距上下左右均为2.5厘米；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统一设为两端对齐，首行缩进2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p> <p>5、图表要求：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给定格式附相应章节中；所有图、表、一律采用电脑绘制，不允许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文。</p> <p>6、内容要求：不得明示的部分以“***”代替。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p> <p>7、“技术标”不签章，且不能出现任何投标单位、法人等签章。</p> <p>8、“技术标”不能传入“投标文件正文”模块。</p> <p>9、“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技术标中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技术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p>

	<p>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p> <p>备注:投标人“技术标”不按照上述1-9要求编制的，“技术标’计0分。评标委员会赋予0分时应详细说明原因。</p>
22	<p>提醒：供应商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详见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23	<p>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p>

第一章 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范围：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有关工程。

1.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2、定义及解释

2.1 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港航服务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日期：指公历日。

2.5 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等的纸质文件。

3、保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磋商风险及费用

4.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方式：由成交供应商以银行转账、汇款或者现金交纳方式交纳，交纳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4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的采购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7000.00元。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第二章 磋商活动的构成

- 6、编制磋商文件
- 7、磋商文件的获取
- 8、磋商文件的质疑、澄清或修改
- 9、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响应承诺函
- 11、磋商有效期
- 12、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磋商
 - 13.1 开启首次响应文件
 - 13.2 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 13.3 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13.4 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 13.5 磋商评审
 - 13.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13.7 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 13.8 签订采购合同
 - 13.9 其他事项

第三章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执行国家采购政策，包括：

(1) 国办发〔2007〕51号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2) 财库〔2019〕9号文件（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3) 财库〔2020〕46号文件（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4) 财库〔2022〕19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5) 财库〔2014〕68号文件（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6) 财库〔2017〕141号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7) 财办库〔2023〕52号（财政部办公厅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

(8) 财库〔2024〕36号《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

(9)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

第四部分 磋商办法

第一章 磋商文件编制与发售

1、总则

1.1 本磋商文件所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工程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本磋商办法是指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磋商文件要求在明确采购需求后，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方法。

2、邀请供应商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3、磋商文件的编制

3.1 本次磋商文件是为规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经采购人书面同意而制定。

3.2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4) 磋商办法
- (5) 评审标准
- (6) 磋商项目要求
- (7) 合同主要条款
- (8) 响应文件格式

4、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3 因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在开启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第二章 首次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5、响应文件的编制

5.1 响应文件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外国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内容，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5.2 计量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在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如没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可以使用行业、习惯或通用的计量单位。

5.3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当对其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5.4 响应文件构成

5.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说明所提供施工的技术及价格。

5.4.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商务标部分（明标部分）：

- (1) 磋商响应承诺函
- (2) （首次）磋商报价表

- (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 资格证明文件
- (7) 响应承诺函
- (8)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 (9)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10) 综合部分
- (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技术标部分（暗标部分）：

5.4.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响应承诺函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承诺函，详见“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承诺函”。

5.4.3.1 供应商应依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文件资料等进行报价。磋商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参照国家现行税法及有关部门现行规定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和所有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及缺漏项等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5.4.3.2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当进行二次报价，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5.4.3.3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4.3.4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包括按磋商文件及技术规范、现场测量的数据和有关文件资料等规定，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材料检验试验费、机械费、措施费、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维护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供应商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

5.4.3.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逐项填写单价及合价，并做单价分析，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及合价的项目，采购人将视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其他单价及合价中而不予支付。

5.4.4 价格调整

5.4.4.1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方式。除施工过程中由于设计或发包方变更引起的工程项目或工程量的增减，经采购人认可后可以调整外，其余一律不得调整。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企业自身实力和承受风险的能力。

5.4.4.2 变更部分调整办法：按原磋商响应文件相应子目录类似子目参照执行，无相同或类似子目的，由双方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但计算程序、下浮率均参照原磋商文件。

5.4.4.3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进行报价。

6、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但应提交响应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承诺函，供应商没有提交响应承诺函或改变响应承诺函事项、内容的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6.1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根据其提交响应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后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应根据其提交响应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6.3 响应承诺函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 6.1、6.2 条的规定，追究供应商相应责任。

7、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不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 (一)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承诺函的；
- (二)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四)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五) 响应文件不按“盲评”要求编制的;

(六)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8.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8.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8.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8.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8.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8.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8.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8.12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9、磋商有效期

9.1 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如双方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各方有明确表示和接收对方要求并履行相应义务的，视为双方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磋商响应承诺函的有效期也应相应延长，且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9.3 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其响应承诺函相应撤销。

9.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确定了磋商有效期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撤销响应文件。供应商坚持撤销的，可根据本章第 6.1、6.2 条的规定，追究供应商相应责任，且不影响评审活动和后续采购活动的进行。

10、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10.2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响应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单位 CA，同一个标证通或同一个电子营业执照，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0.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应按磋商文件所附的响应文件的格式签章。

注：根据采购人项目实施需求，需要成交供应商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的，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应与其电子成交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响应文件的提交

11.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指定位置上传）；

11.2、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njytf 格式）。（该项要求内容由供应商自备即可，如开标需要但供应商不能提供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递交响应文件参与采购活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栏目下载。

提醒：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投标）文件的上传，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响应文件，因响应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首次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2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2.3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2.4 在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第三章 磋商评审程序

13、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13.1 采购人在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所有供应商人员无需到现场参加本次开标活动。需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本次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开标。

13.2 开标时，采购人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按照供应商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开标记录表中其他内容。

13.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如有异议，须按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为该供应商认可开标过程及开标记录，不得事后提出任何异议。

14、磋商小组的组成与要求

14.1 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项目磋商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4.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2 。

14.3 评审专家应当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以及情况特

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评审专家中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4.4 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4.5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4.6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服务等其他信息。

14.7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4.8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5、对首次响应文件的审查

15.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5.2 在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承诺函等进行审查，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条件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如未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能力和条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3 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5.3.1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3) 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4)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15.3.2 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15.4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5.5 评审时，若最后磋商报价表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大写金额为准；若首次磋商报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应当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以上确定原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5.6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5.7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5.8 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前后不一致时，评审、履行合同时均以对其不利的表述内容为准。

15.9 经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该供应商。

15.10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出有利判断响应性的，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否则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出不利响应性的，可以基于响应文件以外的外部证据。

15.11 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的相关优惠政策。

15.12 磋商小组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

16、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质量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7、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7.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章。

17.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质量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供应商应在项目进入磋商议程时持续关注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收到磋商小组发起提交二次（最后）报价时，在规定时间内（时间设置为 30 分钟）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相应的报价模块（采购业务-报价参与）填写二次（最后）报价并提交。因本系统模块为试运行，如遇系统问题或其他不可抗力二次报价启用备选方案填报递交。

17.2.1 磋商二次报价递交备选方案

备案方案的递交方式：电子邮件模式递交

（1）在监督人全程监督下，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向供应商发出电话通知。供应商接到采购代理机构电话通知二次报价起 20 分钟内，通过邮件方式发送加密的二次报价

电子文件（要求报价文件格式为doc 或 pdf）至指定邮箱。逾期发送或者未发送至指定邮箱的二次报价文件，不予接收。

（2）二次报价不接受 1 个供应商多个报价，且不接收供应商多次传送、更改报价，否则为无效报价，请各供应商在最终提交发送前仔细检查核对。

（3）供应商发送的二次报价文件应完整、无损。二次报价文件加密完成后，供应商可自行检查能否正常解密。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二次报价文件内容提前泄密、无法解密或解密后损毁、无法打开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二次报价文件中明显文字、计算错误和数字大小写不一致等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改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修改或未按规定修改的，视为无效报价。

（5）二次报价文件中签字盖章处应按要求签字盖章。（可采用签字盖章后扫描件）

（6）本次采购过程指定接受文件邮箱：hnydjyfgs@163.com。

17.2.2 供应商邮箱提交二次报价文件的相关格式要求：邮件命名为“（供应商名称）二次报价文件”。

17.2.3 二次报价文件密码的递交

（1）二次报价文件密码应附在首次响应文件中（*jytf 格式）。以便在首次响应文件进行 CA 解密时可直接随同首次响应文件一同解密上传至评标系统。

（2）供应商在编制首次响应文件时应妥善保存此密码，如在提交最后报价阶段启用此备选方案时用此密码对报价文件进行加密。

（3）附在首次响应文件中的密码附件格式无要求，载明清楚即可。

17.2.4 二次报价文件开启二次报价方案将在监督人监督下依次开启。

17.2.5 二次报价备选方案将全程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

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7.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依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的规定，服务类属性政府采购项目，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磋商。

第四章 磋商评审方法

18、评审方法

18.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8.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施工质量、能诚信履约，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西安地铁“问题电缆”事件调查处理情况及其教训的通报》国办发〔2017〕56 号的要求，兼顾履约风险的有机统一和项目生命周期总支付成本最低，如采购人认为供应商报价、施工质量可能不满足采购需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等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实；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3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8.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8.5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评审价）×30%×100

18.6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8.7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18.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9、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规定的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1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9.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第五章 成交结果公告与采购合同签订

20、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20.1 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磋商小组将评审报告中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20.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同一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0.3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该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根据《政府采

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 31 条规定处理，**并根据供应商提交磋商响应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0.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0.5 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若在成交结果公告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成交供应商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财政部门批准后，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签订采购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根据其提交磋商响应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1.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合同。

22、其他事项

22.1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根据其提交磋商响应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2.4 质疑的提出及答复

22.4.1 采购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22.4.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4.1.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4.2 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22.4.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2.4.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4.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如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还须提供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下载磋商文件成功的网页截图），方可提出质疑；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22.4.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仅接收以书面纸质形式提出的质疑。

22.4.5 接收质疑函的信息：

接收人：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苗苗

联系电话：18537417492

通讯地址：济源市沁园街道办事处南夫村南四巷18号

23、本采购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五部分 评审标准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报 价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不存在联合体参加磋商活动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审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注：以上各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将作无效响应处理。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不得继续参加磋商活动。

2. 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时，以技术标评分分数高的优先；技术标评分分数也相等时，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30分)	报价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评审价）×30%×100</p> <p>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30分
综合部分 (10分) (明标)	业绩	<p>供应商在2022年01月01日以来承建过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指：公路工程施工）的，每提供1个得2.5分，最多得5分，没有不得分。</p> <p>注：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准，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5分
	拟配备团队人员	<p>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配备齐全（施工员、质量员、专职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具备相关岗位/执业证书，人员配备齐全得5分，不齐全不得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养老保险影印件（2025年5月、2025年6月、2025年7月任意一月）、有效岗位证书（或注册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5分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p> <p>1、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包含人员分工，专业人员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专职安全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等内容。</p>	

<p>技术部分 (60分) (暗标)</p>	<p>a、方案科学、合理，切合本项目实际的为优，得5分； b、方案较科学、合理，比较切合本项目实际的为良，得3分； c、方案科学、合理性差，不切合本项目实际的为差，得1分。</p> <p>2、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总体安排、施工工艺、施工机械等内容。</p> <p>a、方案科学、合理、有前瞻性，切合本项目实际的为优，得5分； b、方案较科学、合理、较有前瞻性，比较切合本项目实际的为良，得3分； c、方案科学、合理性差，不切合本项目实际的为差，得1分。</p> <p>3、边施工边通车道路保通措施。包含交通管制、现场标志标牌、人员管理、施工段保通法。</p>	<p>60分</p>
	<p>a、方案科学、合理，切合本项目实际的为优，得5分； b、方案较科学、合理，比较切合本项目实际的为良，得3分； c、方案科学、合理性差，不切合本项目实际的为差，得1分。</p> <p>4、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包含组织机构形式，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等内容。</p> <p>a、方案科学、合理，切合本项目实际的为优，得5分； b、方案较科学、合理，比较切合本项目实际的为良，得3分； c、方案科学、合理性差，不切合本项目实际的为差，得1分。</p> <p>5、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包含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目标，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等内容。</p> <p>a、方案科学、合理，切合本项目实际的为优，得5分； b、方案较科学、合理，比较切合本项目实际的为良，得3分； c、方案科学、合理性差，不切合本项目实际的为差，得1分。</p> <p>6、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包含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保证措施，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等内容。</p> <p>a、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为优，得5分； b、方案较科学、合理，比较有针对性的为良，得3分；</p>	

		<p>c、方案科学、合理性差，没有针对性的为差，得1分。</p> <p>7、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p> <p>包含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防治方案符合河南省的相关规定等内容。</p> <p>a、方案科学、合理，先进可行的为优，得5分；</p> <p>b、方案较科学、合理，比较先进可行的为良，得3分；</p> <p>c、方案科学、合理性差，不切实可行的为差，得1分。</p> <p>8、与业主、监理及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措施。</p> <p>a、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为优，得5分；</p> <p>b、方案较科学、合理，比较切实可行的为良，得3分；</p> <p>c、方案科学、合理性差，不切实可行的为差，得1分。</p> <p>9、冬雨季施工方案和措施。</p> <p>a、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为优，得5分；</p> <p>b、方案较科学、合理，比较切实可行的为良，得3分；</p> <p>c、方案科学、合理性差，不切实可行的为差，得1分。</p> <p>10、资源配备计划。包括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计划等内容。</p> <p>a、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为优，得5分；</p> <p>b、方案较科学、合理，比较切实可行的为良，得3分；</p> <p>c、方案科学、合理性差，不切实可行的为差，得1分。</p> <p>11、缺陷责任期服务</p>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缺陷责任期服务方案，缺陷责任期情况，对缺陷责任期内出现问题所采取的措施及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打分。</p> <p>a、缺陷责任期服务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为优，得5分。</p> <p>b、缺陷责任期服务方案较科学、较合理、针对性较强的为良，得3分。</p> <p>c、缺陷责任期服务方案不科学合理、针对性弱的为差，得1分。</p>	
--	--	--	--

	<p>12、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p> <p>a、方案科学、合理，先进可行的为优，得5分；</p> <p>b、方案较科学、合理，比较先进可行的为良，得3分；</p> <p>c、方案科学、合理性差，不切实可行的为差，得1分；</p> <p>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对本项目的响应程度，在相应范围内打分。以上内容如有缺项明显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该项为0分；</p>	
--	---	--

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磋商项目要求及技术规范

一. 项目概况

本工程为本工程名为桐树岭段道路水毁修复工程，对桐树岭码头沿线破损处维修及边坡护岸进行处理，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 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现场的勘察情况及供应商自身情况，编制本工程技术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评审标准技术要求内容。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要求：供应商应根据本工程性质、工程规模和相关技术要求配备与本项目相适应的专业管理、技术人员。

三. 服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25日历天
2. 缺陷责任期：自验收合格并投入正常使用之日起 12 个月
3.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 安全目标：无安全责任事故，无人员安全伤亡事故。
5.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工程款，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评审结算价的3%质量保证金等额的保函。

6. 验收要求

（1）按国际、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验收，如本次采购质量有国际标准的按国际标准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有企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应能通过质检、计量部门的检验。

（2）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不得增加合同约定以外新的验收内容或标准。

（3）验收小组负责出具验收报告，应当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验收结论，并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7. 其他要求：

- （1）供应商须听从采购人指挥，按时、按标准，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内容；
- （2）供应商须保证服务项目不转包，不委托第三方服务；

(3) 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定期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

(4) 供应商自行为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的责任及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其响应文件中所投报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技术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到场。

(6) 施工现场必须符合市级文明工地要求和大气防尘治理的有关规定。

(7)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20〕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20〕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20〕19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济管财金〔2023〕107号），本项目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根据财库〔2024〕36号《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规定，开展的政府采购的医院、学校、办公楼、综合体、展览馆、会展中心、体育馆、保障性住房以及旧城改造项目等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以及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严格执行《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年版）》。

第七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以采购人最终认定的统一格式为准)

桐树岭段道路水毁修复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港航服务中心
承包人：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价格清单；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_____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缺陷责任期内如果发生质量问题由承包方负责维修。发生不可抗力和人为破坏造成的因素除外。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九、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发包方责任和义务

1. 要求承包方按招标的中标清单进行施工，发包方应积极配合承包方现场的施工工作；

2. 因天气或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停工，工期顺延；

3. 为施工人员提供必要的方便条件，做好有关协调工作及其他事宜； 4. 发包方配合承包方接通水电。

<二>承包方责任和义务

1. 按照施工图纸进行施工；

2. 保证工程建设顺利进行，按期完成；

3. 在工程结束后及时通知发包方进行验收;

4.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5. 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 在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 加强对专业分包人员的安全教育, 并发放劳动保护用具,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为所有作业人员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并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6. 在工程建设中文明施工, 并采取积极的安全措施,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和施工过程的控制, 以免发生安全事故, 乙方负责按规定安全、环保施工, 在施工过程中, 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罚款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负担, 甲方概不负责。如因此导致发包人承担责任的,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 因不可抗力造成工期延误乙方应出具情况说明, 工期顺延费用不计。

2. 乙方违约: 因乙方原因, 未在合同期内按时竣工, 每延误一天, 乙方按 500 元/天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所产生的费用包括重新检测所需费用均由乙自行负责; 缺陷责任期内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本工程不得转包, 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一、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合同的任何变更或补充, 双方应充分协商, 并另行签署书面的协议方可生效,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若不能协商解决的, 任何一方可向济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签订时间、地点

本合同于 2025 年____月____日在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港航服务中心 订立。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桐树岭段道路水毁修复工程

商务标

首次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序号	内容	页码
1	磋商响应承诺函	
2	（首次）磋商报价表	
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资格证明文件	
	（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附件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若是）	
	（三）特定资格要求	
	附件 4：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证明材料	
7	响应承诺函	
8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9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10	综合部分	
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磋商响应承诺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负责办理本次项目磋商的有关事项。出具此函承诺如下：

（1）我方磋商响应首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并保证合同履行期限（工期）为_____。

（2）我方认为本单位（人）已经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的限制、禁止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情形。我方自愿提交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材料参与磋商活动，并对提交的文件、资料、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对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判定我方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无任何异议，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并接受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解释未成交原因。

（5）我方同意在磋商有效期_____日历天内遵循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自愿接受磋商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的约束。

（6）我方如果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自愿放弃主张返还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如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8）我方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的，自愿放弃主张的权利并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9）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与竞争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10) 我方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有关信息为：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邮编：

供应商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电话：

授权代表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首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入场交易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总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缺陷责任期		
项目经理	姓名	证书编号
备注		

备注：1、磋商响应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应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总报价相一致；

2、请完整、正确、清晰地填写表中内容；

3、最终报价后，其清单分项报价按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优惠比例进行同比例下浮。

供应商名称： 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签章）

地址：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章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委托代理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委托代理人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

- 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2、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作无效响应处理。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签章）
年____月____日

注：

- 1、供应商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2、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附件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若是）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致： （采购人） ：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 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_(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 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根据法律法规及招标（采购）文件相关规定，我方以承诺函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承诺：

(1)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承诺在诚信库入库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承诺如我方中标，保证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中标服务符合贵单位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解除合同且不需要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我方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且我方自愿接受采购人按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给予的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响应文件的；

(2)中标后未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违反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货物或服务，并根据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提供如下承诺：

1、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质量问题，采购人只承担更换货物的直接材料费用；

2、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或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我单位（本人）承担货物更换、维修或整改的全部费用，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3、货物经三次维修或更换，或服务经三次整改，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除已付款项全额返还外，另外按已付款的 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九、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我公司为中标供应商，由我公司独立完成本项目。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或电子证照）、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或电子证照）、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养老保险影印件（2025年5月、2025年6月、2025年7月）任意一月及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的承诺书中，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如有）须附合同影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等级			_____级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特别提醒：以下部分为技术部分，须单独上传。

暗标（技术标）制作要求：

- 1、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纸张方向纵向。
-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符号等全部内容均应黑不允许有彩色内容。
-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 4、排版要求：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28磅；页边距上下左右均为2.5厘米；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统一设为两端对齐，首行缩进2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 5、图表要求：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给定格式附相应章节中；所有图、表、一律采用电脑绘制，不允许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文。
- 6、内容要求：不得明示的部分以“***”代替。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 7、“技术标”不签章，且不能出现任何投标单位、法人等签章。
- 8、“技术标”不能传入“投标文件正文”模块。
- 9、“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技术标中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技术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备注：投标人“技术标”不按照上述1-9要求编制的，“技术标”计0分。评标委员会赋予0分时应详细说明原因。

桐树岭段道路水毁修复工程

技术标